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准智能”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准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交易价格系以中联评估出具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 003 号）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85,724.46 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85,700.00 万元。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8.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